

# “幸福+”带来爱 开启家庭新时代

## 聊城农商银行“家庭主办行”打造多元化服务新平台

6月1日,在香江光彩大市场鞋区一家名为“老船员”店铺里,醒目地挂着一块“家庭主办行合作商户”的牌子,店铺负责人陈洪波兴奋地说着:“这是上午聊城农商银行刚跟我们鞋区商户、商会代表还有香江管委会签订家庭主办行合作协议后授的牌,能有这么一块,不仅能带来个性化理财,电子产品服务、水电费代理等综合服务,也是作为香江鞋区商户的荣誉,很感谢聊城农商银行推出的家庭主办行服务模式。”他说,这一切还要得益于聊城农商银行在今年5月份推出的全新信贷产品——“家庭贷”。

再担心,找抵押和担保,省去了很多麻烦。”陈洪波在香江市场从事鞋类批发生意已有十四年,他说,就个体户而言,抗风险能力较小,原始资本积累缓慢,却有着巨大的资金需求。银行传统贷款大都采用房产抵押、联户联保等贷款方式,但近几年来,在经济下行、利差收窄、社会信用体系健全、市场竞争激烈等形势下,越来越多的商户却遭遇到“贷款难、担保难”的融资困境,以至于宁可借2分到3分的高息短期借款也不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过,令人欣慰的是,“家庭贷”的推出就像一场及时雨,打破了这种困境。

点关注经营年限和交易流水就行了,不像以前似的要填很多表还得经过复杂的审核,大大缩短了办理流程。”陈洪波说,家庭贷创新推出了独特的“评级授信模型”,将家庭借款人、成员的资产负债、年净收入、邻里关系、健康状况等多元化指标,纳入评分体系,根据得分给予对应额度及利率权限,大大提高了办贷效率。

低,最低达到6厘1,都快赶上抵押贷款了。“全市自助设备渠道就能放款,授信最高两年,期间还能随用随贷,真的很方便。”

陈洪波表示,正是通过“家庭贷”的牵线搭桥,包括他在内的不少商户才有了和聊城农商银行合作共赢共谋发展的机会。有数据显示,截至5月底,家庭贷共接受客户产品申请805户、预授信6483万元。其中,香江光彩大市场鞋区已有102户商户提交申请,已完成63户调查,发放家庭贷55户、1056万元;布匹区已有83户商户提交申请;副食、农机、建材、家电等商区及商户也主动与银行接洽,商讨下一步的合作。

据了解,聊城农商银行“家庭主办行”模式将围绕“幸福+”营销品牌,以“富生活、惠生活、乐生活”联盟三大增值品牌为重点,立足客户“衣食住行”,探索打造围绕家庭成员“上学、就业、建房、结婚、工作、生活、经营”等全链条、流程化、多元化的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客户单纯以金融服务为主向“情感体验”为主的服务转化。打造跨界、发散、融合的“家庭主办行金融服务大联盟”,真正建立紧密、信任、和谐的合作模式,实现银行·家庭共赢。

(本报记者 李璇 通讯员 张磊 韩品奇 刘迪)

## 只因口角纠纷男子持刀将人捅死

本报聊城6月14日讯(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孙明华 付朝旺) 因收菜发生纠纷,持刀捅死他人后5天落网。6月12日上午,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成功侦破一起故意杀人案,在花园北路高速桥北邻新区办事处王屯村,将涉嫌故意杀人的耿某某及涉嫌窝藏的耿某抓获归案。

6月7日6时许,东昌府刑侦四中队接沙镇派出所移交警情:当日5时许,一中年男子在沙镇苇园村蔬菜市场被人

持刀捅死。接警后,办案民警立即到达案发现场,开展侦破工作,同时向上级领导汇报。

经现场调查,犯罪嫌疑人系一名30岁左右的男子,身材较瘦,身高约1.6米,该男子持刀将受害人捅死后驾驶一辆红色摩托三轮车沿沙张路向南逃离。民警立刻分组查找嫌疑车辆逃离路线。经细致的排查,办案人员在案发现场南约2公里路口,排除了嫌疑车辆向东、南、北三个方向逃窜的可能,确定嫌疑车辆在此路口向西逃离。

该路线为乡村小道,由此分析,嫌疑人对周边环境较为熟悉,极有可能为周边村庄的人。办案人员根据嫌疑人特征及驾驶车辆,在周边村庄展开拉网式排查工作,并结合信息化手段的成功运用,逐步锁定沙镇某村的耿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办案人员放弃端午假日休息,冒着高温和蚊虫叮咬的恶劣天气,以“案件不破、绝不收兵”的锲而不舍的精神,始终盯靠在案件侦破一线。经过连续几天的侦查摸

排、蹲点守候,发现耿某某于6月11日在新区办事处王屯村出现。6月12日上午,抓捕时机成熟,办案民警迅速出击,由刑侦大队长吴振林亲自带队,在王屯村一出租房内将犯罪嫌疑人耿某某抓获,同时将涉嫌窝藏的耿某抓获归案。经查:6月7日5时许,在沙镇苇园蔬菜市场内,犯罪嫌疑人耿某某因收菜纠纷和受害人发生口角,后持刀将受害人捅死。目前,犯罪嫌疑人耿某某、耿某被警方刑事拘留。

## 索要欠款本有理 非法扣车反入狱

本报聊城6月14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狄艺) 向债务人索要拖欠工资,本是件合理合法的事,不想却因非法扣押他人车辆而锒铛入狱。近日,经莘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的商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商某系赵某的雇佣司机,2014年3月,因赵某长期拖欠商某工资而产生纠纷,商某伺机将赵某拥有的2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开走并藏匿,双方协商未果。赵某遂将商某诉至法院,请求返还原物,法院判决赵某胜诉。同年7月,赵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多次调解,商某拒不归还赵某车辆。据此,莘县检察院及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将商某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将商某抓捕后移送公诉,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遂依法判决,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的商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 吃完早餐三万元现金遗落餐馆 好心人捡到交给餐馆老板,民警助其物归原主

本报聊城6月14日讯(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殷乐乐) 11日7时许,高唐县市民周先生在一家豆腐店喝完豆腐脑后,将一个装有三万元现金的黑色男士挎包落在了豆腐店,好在一位不留姓名的好心人将挎包交给了豆腐店主,后民警帮助豆腐店店主将挎包和三万元现金物归原主。

6月11日7时许,高唐县市民周先生到高唐县官道街

一家豆腐店吃早餐,并随手将一个黑色男士挎包放在了餐桌上,他吃完饭离开豆腐店后约十分钟,才想起来将挎包遗忘在了豆腐店,并立即报了警。人和派出所民警高洪军、刘玉超接警后,立即赶到了周先生当时吃早餐的栗记豆腐店,豆腐店老板还没等民警说话,便问民警是不是来找一个黑色挎包,并用手指了指柜台旁边台式电视机顶端的一个黑色挎包。民警将

挎包内的物品清点了一下,内有三万元现金及一些证件,与周先生报警所称丢失的黑色挎包特征吻合。

原来周先生走后,有一位在其身旁不远处吃早餐的三十岁左右的男士,发现其遗忘了黑色挎包,并拿着挎包追了出去,但为时已晚,周先生已经驾车离开了,这位男士只好将挎包交给了栗记豆腐店老板,等待周先生自己回来取。这位好心男士走

后,栗记豆腐店老板一边做生意一边等周先生,结果左等不来,右等也不来,豆腐店老板正在为难,考虑要不要报警时恰巧民警来了,于是就拜托民警帮忙找到挎包主人,幸运的是民警正是为此事而来的。

很快,周先生来到了人和派出所,并逐一清点了挎包里的物品,经周先生确认,挎包内三万元现金和票据等物品一样未少。

## 三人结伙流窜盗窃12万获刑

本报聊城6月14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吕志栋) 3名男子在多地结伙流窜作案,以技术开锁的方式进入室内实施盗窃。近日,冠县法院公开宣判一起盗窃案,被告人田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万元;被告人刘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万元;被告人杨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被告人田某等三人在泰安、济南、济宁、聊城等地,结伙流窜作案,以技术开锁的方式进入室内实施盗窃,其中田某、刘某参与12

次,盗窃财物价值125053元,另有首饰、白酒等物品;杨某参与4次,盗窃财物价值9626元,另有首饰三件。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田某等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交叉结伙,多次入户窃取公民财物,数额分别巨大、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鉴于指控的第12起犯罪未遂,三被告人庭审中认罪悔罪,均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人田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万元;被告人刘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万元;被告人杨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